

为了鼓励并调动有关部门协助管理市场的积极性，在留给地方的30%的税收中，要拿出一定的比例留给集贸市场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；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可以适当集中一点，进行调剂。留给市、县税务局的部分，一般不少于分成部分的三分之二，用于雇用临时协税员的报酬和集贸市场必须的税务费开支。具体的分配管理办法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制定。

对城乡集贸市场征收的税收收入，要全额入库。留给地方的30%部分，由市、县税务局，按月依照退税的规定，填写收入退还书，向金库统一办理退库手续。不准自行坐扣。

城乡集贸市场税收政策性强，征收工作艰巨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根据上述原则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本规定从198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八、分成收入的退库手续

## 财政部关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收购、 调拨应缴纳牲畜交易税的牲畜征税问题的通知

1983年1月14日 (83) 财税字第5号

广东、黑龙江、内蒙、河南、山东、浙江、江西省  
(区) 税务局：

最近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来文询问，国务院发布《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》后，该公司收购、调拨出口的牛和驴、骡、马、骆驼是否按规定缴纳5%的交易税？如要缴纳，在哪道环节交？特别是外贸出口牛基地县、农场，他们饲养的牛直接调外贸公司出口，是在外贸系统内部流通的商品，不进入国内市场交易，是否可不缴纳牲畜交易税？经研究，规定

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该公司收购、调拨出口的应缴纳牲畜交易税的牲畜，应在购买牲畜时向牲畜成交地的税务机关，按照牲畜成交额缴纳5%的牲畜交易税。

二、外贸公司从自办的牲畜基地直接上调（或内部作价）牲畜出口的，为照顾其内部调拨的实际情况，可暂不缴纳牲畜交易税。但转作国内市场销售的，应由买方按规定照章缴纳牲畜交易税。

## 财政部关于集体企业由于化纤织品降价 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的通知

1983年3月3日 (83) 财税字第33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：

据反映，1月20日化纤织品降价、棉纺织品提价以后，有些集体所有制（包括知青）服装针织、鞋帽、工艺美术等加工厂和商店，经营化纤织品的降价损失较大，生产经营发生困难，要求国家从税收上给予照顾。经研究，为了妥善解决这部分企业暂时遇到的困难，使他们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经营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于经营化纤织品比重大，降价损失多，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，应先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解决，

仍然解决不了的，可根据企业困难情况，适当给予临时性的减征或免征工商税的照顾。

二、对于既经营化纤织品，又经营纯棉织品的，其棉布提价金额大于化纤织品降价金额，或者降价金额略高于提价金额，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的，不予减免工商税。

三、需要减税或免税的厂、店，要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列明生产经营化纤织品和纯棉织品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盈亏情况，经税务机关核实后，据以核定减税或免税的金额。